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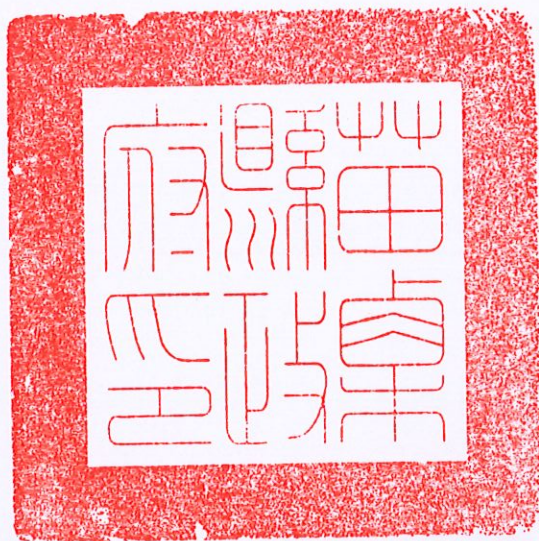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幼字第1150190599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李宗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李宗融於115年4月13日在統一超商銅鑼門市，拿鐵椅丟擲未成年兒少，造成1名兒少頭部、左手損傷，1名有腦震盪、左側肩膀挫傷，造成2名未成年兒少身體傷害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認定李宗融涉對兒少有不正當行為，爰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(一)苗栗縣政府公佈欄。

(二)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(<http://crc.sfaa.gov.tw/>)。

縣長鍾東錦